

兩岸政策說明系列一

兩岸會談相關政策說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

目 錄

壹、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重要意義	1
貳、推動兩岸協商的基本原則	2
參、兩次「江陳會談」的重要效益	4
肆、多數民意支持兩岸會談	7
伍、第三次「江陳會談」的展望	9
陸、結語	12

壹、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重要意義

一、掌握歷史機遇，開啟兩岸新局

政府兩岸政策，是在全球化的思維下，追求兩岸關係的正常化及兩岸的和平與發展。

馬總統的呼籲

去(97)年5月20日馬總統在就職演說呼籲：期盼海峽兩岸能抓住當前難得的歷史機遇，共同開啟和平共榮的歷史新頁；秉持「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尋求兩岸共同利益平衡點。

和平的締造者，負責任的利害關係人

為追求區域的和平穩定及共榮發展，善盡台灣作為國際社會成員應有的責任，在兩岸關係上，我們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並在「不統、不獨、不武」、「維持現狀」的前提下，積極改善兩岸關係，維護台海的和平穩定，為區域的共榮發展創造條件。

二、兩岸恢復協商，體現互利雙贏

全球化時代，溝通是必要的，加強對話與溝通有利於雙方建立互信並解決問題。

兩次「江陳會談」順利舉行

去年 520 之後，兩岸迅速恢復中斷將近 10 年的制度化

協商管道，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在去年 6 月及 11 月分別在北京及台北舉行兩次「江陳會談」，前後共計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等六項協議。

兩岸協商新時代來臨

兩次「江陳會談」的順利完成，為制度化協商奠定基礎。兩岸亦確立制度化協商的常態運作機制，未來每半年將舉行一次兩會高層會談。這彰顯出兩岸已揚棄過去的對立衝突路線，而以協商代替對抗，以和解代替衝突，邁向和平發展、互利共榮的兩岸協商新時代。

貳、推動兩岸協商的基本原則

一、擱置爭議，互不否認

兩岸互動的最大障礙，就是關於主權方面的爭議，我們體認到，現階段兩岸之間尚不具備解決主權爭議的客觀條件，因此，推動兩岸協商最重要的基礎，就是應擱置不必要的政治爭議，以互不否認的態度，務實面對兩岸現狀，優先解決因為兩岸經貿、文化、社會各層面互動所衍生攸關人民利益的各類問題。

二、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

政府推動兩岸協商，一貫堅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舉凡協商議題設定、協商腹案及底線研擬、協商程序及相關安排，在在皆以能否彰顯台灣主體性，維護 2,300 萬台灣人民利益作為最優先考量，並堅持兩岸對等，捍衛國家主權及尊嚴，絕不絲毫損傷主權或矮化國格。

三、經貿優先，為民興利

台灣生存發展的命脈在經濟；面對近年中國大陸經濟崛起，以及全球化與區域經濟加速整合的趨勢，兩岸經貿已成為台灣經濟發展最不可忽視的關鍵部分。在民進黨執政的 8 年期間，兩岸貿易總額成長 2.8 倍；台商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成長 3.8 倍；兩岸旅行人數成長 1.5 倍。大陸已是台灣最大貿易夥伴、最大出口地區、最大貿易順差來源，也是台商對外投資的最主要地區。面對如此密切的兩岸經貿關係，政府有責任扭轉過去因為經濟鎖國造成台灣競爭力流失的錯誤，優先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為人民興利。

鑑此，現階段兩岸協商係秉持「先易後難」、「先經濟後政治」的原則，優先協商處理攸關民生及經濟發展的議題，透過相互的合作，截長補短，共同努力為兩岸創造雙贏，讓雙方人民共享利益。

參、兩次「江陳會談」的重要效益

一、六項協議經濟效益顯著

馬政府在上任不到半年期間，舉辦了兩次「江陳會談」，與大陸協商簽署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週末包機、兩岸空運、海運、郵政及食品安全等六項協議，完成民進黨執政 8 年想做而做不到的事，並為台灣經濟帶來顯著效益。

大陸觀光客活絡觀光旅遊市場

97 年 6 月 13 日兩岸順利簽署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7 月 4 日大陸旅客首發團抵台，7 月 18 日協議正式實施。在開放初期，因為雙方行政部門及旅遊業者仍處於磨合階段，來台旅客人數未如預期，但隨著雙方旅遊主管部門積極溝通，相互配合簡化行政手續並加強市場行銷推廣，至今（98）年農曆春節後，來台旅客人數呈倍數成長。自 97 年 7 月 18 日迄 98 年 3 月 29 日，累計已有 14 萬 9,358 人次（約 5,400 團）大陸旅客來台觀光，旅客人數從初期平均每日 274 人次，已大幅增加至最近 1 週（3 月 23 至 29 日）平均每日 2,206 人次，後續來台旅客研判將穩定增加。若依交通部觀光局所作旅客消費調查，大陸觀光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 295 美元，以旅客平均停留 7 天 6 夜估算，近 15 萬大陸觀光客已為

我觀光相關產業帶來超過 3 億美元（約新台幣 102 億元）的外匯收益及商機，對活絡國內觀光旅遊市場，有可觀的效果。

海空運直航重建台灣經濟戰略地位

兩岸先後簽署週末包機、空運及海運協議，97 年 12 月 15 日實現兩岸海空運全面直航，大幅提升兩岸客貨運輸的效率，為兩岸民眾及企業提供很大的便利，也大幅減少運輸的時間及成本。在空運方面，目前台北至上海航程需 1 小時 22 分鐘，較週末包機縮短 62 分鐘；若較經香港、澳門轉機，縮短 3 至 4 小時，一年約可節省成本新台幣 30 億元。在海運方面，台灣航行至大陸港口，因毋需再彎靠琉球石垣島，平均每航次節省時間 16 至 27 小時，一年約可節省成本新台幣 12 億元。

更重要的是，海空運直航重建了台灣在亞洲乃至亞太地區的經濟戰略地位，讓台灣又可以重新回到亞太地區經貿樞紐的位置，也強化台灣經濟與國際市場的連結，進而可以吸引更多跨國企業來台灣投資，並以台灣作為前進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的營運基地；海外台商也會有更大的誘因回台灣投資，在台灣建立營運總部。

郵政合作體現便民精神

兩岸郵政協議的簽署及實施，讓兩岸郵件業務範圍擴大

至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郵政匯兌等新增項目，提供民眾及企業更多便利；兩岸郵件直接遞送，不僅省時省錢，而且安全性大為提升，讓兩岸郵政服務真正體現便民的精神。

食品安全協議維護人民健康權益

去年9月，台灣社會受到大陸毒奶粉事件的廣泛衝擊，引發各界對進口大陸食品安全的嚴重關切，也促成兩岸就食品安全問題展開協商並簽署協議。這項協議就涉及影響兩岸民眾健康的重大食品安全訊息及突發事件，建立即時通報及預警的制度，同時，也針對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完整的協處機制，為後續處理三聚氰胺事件打下基礎。這對維護兩岸人民健康權益具有重大的意義，也凸顯出兩岸共同面對及協商處理攸關人民權益問題的關鍵性與重要性。

二、兩岸經貿開放絲毫無損中華民國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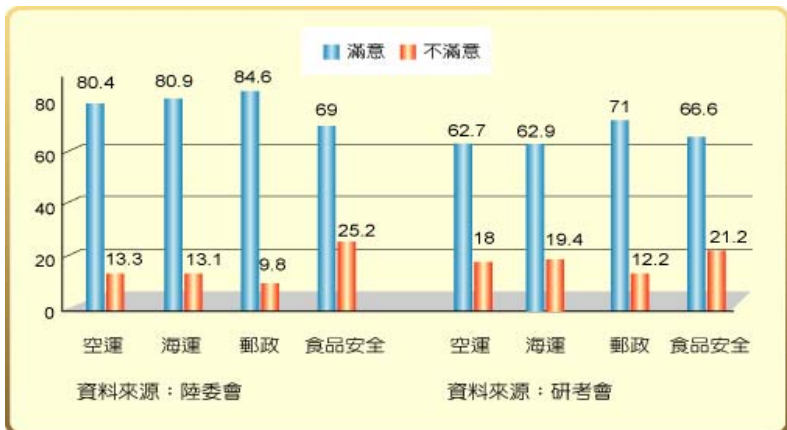
政府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透過協商，逐步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目的在促使雙方經貿往來「機會極大化，風險極小化」，創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榮景。在兩岸協商過程中，我們沒有在應該堅持的原則上作任何妥協，沒有一寸主權讓步，沒有一寸尊嚴的喪失。六項協議的實施，讓兩岸經貿往來更為方便熱

絡，但大陸貨品登台受到比以前更嚴格的通關檢驗及檢疫管制，大陸觀光客來台仍依規定通關入出境，中華民國主權毫無改變，毫無退讓。

肆、多數民意支持兩岸會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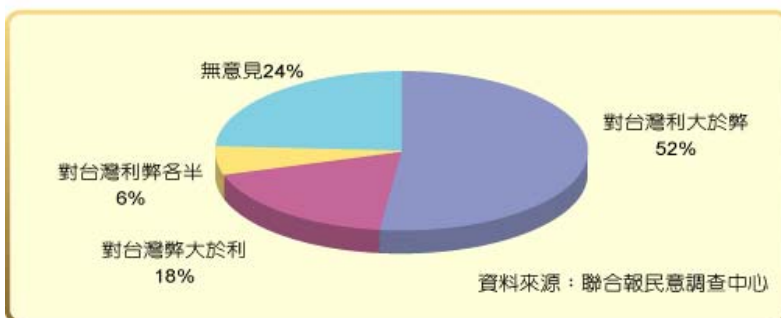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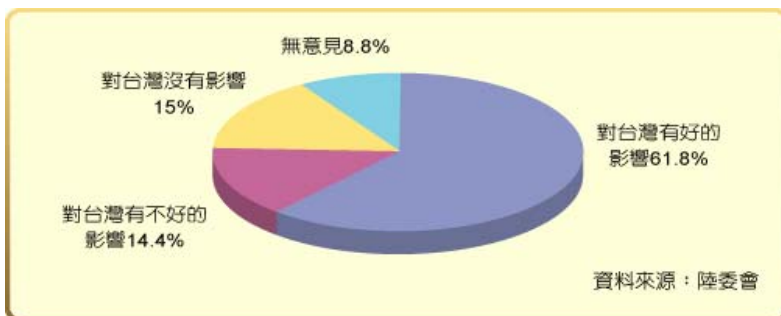
一、民眾滿意「江陳會談」四項協議成果

兩次「江陳會談」順利完成六項協議的簽署，也獲得多數民意的支持。民調顯示約六成民眾支持第一次「江陳會談」簽署的週末包機和大陸觀光客來台兩項協議。第二次「江陳會談」的四項協議，更獲得大多數民意的支持，例如兩岸包機建立「截彎取直」的新航路、海運直航及兩岸「郵政合作」的滿意度都超過八成。【「空運協議」（62.7%~80.4%）、「海運協議」（62.9%~80.9%）、「郵政協議」（71%~84.6%）、「食品安全協議」（66.6%至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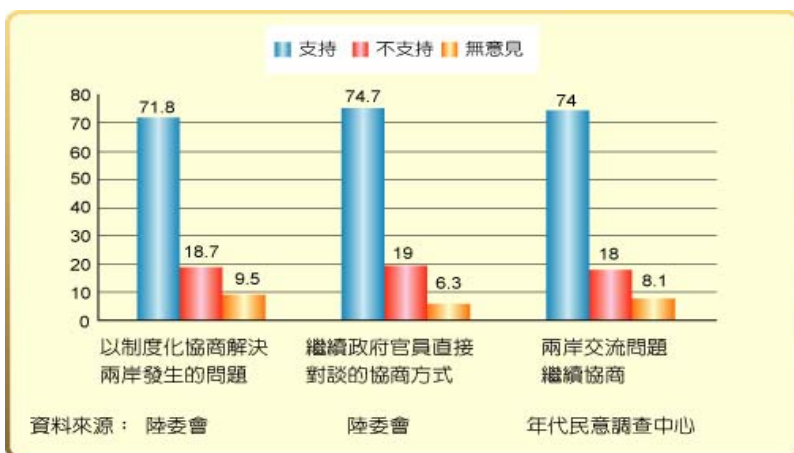
二、「江陳會談」具體成果有助於台灣經濟發展

兩岸協商以攸關人民福祉及權益的民生、經濟議題為主，民調結果，有超過六成的民眾（60.3%-61.8%）認為「江陳會談」簽署的協議對台灣經濟發展有好的影響，認為有不好的影響僅佔14.4%；同時有五成的民眾認為對台灣整體發展是有利的。對4項協議內容，52%的民眾認為利大於弊、18%認為弊大於利，利弊各半的占6%，顯示民眾認同這次協議的簽署對台灣的經濟與發展有正面的影響。



三、民眾高度支持兩會制度化的協商機制

民調顯示，七成以上的民眾支持透過兩岸制度化的協商機制，解決兩岸交流的問題，同時贊成在兩會架構下兩岸「政府官員直接對談」的協商方式能夠繼續下去（74.7%）。官員參與實際談判的模式有助於實質問題的解決，民眾贊成目前的協商模式。



伍、第三次「江陳會談」的展望

第三次「江陳會談」將延續「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的協商主軸，從定期航班安排，進一步擴大直航效益，到推動兩岸金融合作，實現陸資來台投資以及建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的合作機制，預期透過雙方簽署協議，將更進一步體現兩岸經貿關係的正常互動。

一、四大議題，三項協議

根據兩會共識，第三次「江陳會談」將在今年上半年舉行，協商範圍包括：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兩岸定期航班、兩岸金融合作及陸資來台投資等四大議題，並已陸續由雙方專業部門展開業務溝通，預期在業務溝通告一段落後，即可進行第三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就會談的時間、地點、協議簽署等事項，作成具體安排。預計四大議題中陸資來台將透過「共同聲明」或「共同意見」方式宣布，其他三大議題將簽署協議。

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是健全兩岸交流秩序的基石

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方面，協商重點在建構民刑事司法互助機制，並就重點打擊的各類型犯罪、偵查合作、資訊交換、人犯遣返等，建立常態化合作機制，以確保兩岸人民權益，提升司法案件的處理效率。

三、空運定期航班協議將擴大平日包機成果

目前兩岸平日包機每週雙方共飛108班，我方8個航點與大陸21個航點互飛。另有貨運包機在大陸上海、廣州航點與我方桃園、高雄小港航點之間運作。定期航班協商的重點，將在既有平日包機的基礎上，實現兩岸空運航班常態化的運作，並就航路的優化及航班、航點的擴增

等，進行配套的安排，希望全面提升航空運輸效率及服務品質。

四、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為兩岸金融業市場准入奠基

在兩岸金融合作方面，包括四項子議題：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和保險業三項監理MOU及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考量三項金融業MOU技術性甚高，且不同業別的要求也有所差異，再考量兩岸金融合作範圍很廣，舉凡市場准入、台商融資等都是雙方關切的重點，因此，目前規劃是由兩會簽署整體性的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將三項MOU的共通部分、貨幣兌換及其他金融合作事項，納入協議範圍，再賦予各業別金融監理機關進行監理合作的細部安排及三項MOU後續洽簽。在完成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三項MOU簽署後，雙方也將展開後續市場准入協商，兩岸金融往來也將進入嶄新的時代。

五、開放陸資來台協商為實現兩岸雙向投資鋪路

過去兩岸投資以單向為主，台灣資金到大陸投資與日俱增，但陸資來台投資仍在禁止之列，形成兩岸資金流動單向傾斜的問題。這次會談亦納入陸資來台投資議題，針對開放陸資來台投資製造業、服務業、愛台十二項建設及不動產等，就雙方政策、法令、開放方式及項目等進行溝通及對話。由於雙方對於促成陸資來台都有很高

的意願及明確的政策，未來大陸方面將會組團來台考察，並透過後續的各項安排，逐步落實陸資來台投資，為台灣經濟引進更多活水。

陸、結語

兩岸對話與協商是兩岸關係良性開展的必要條件，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管道，兩次「江陳會談」的舉行及簽署六項協議，為兩岸關係樹立了歷史里程碑，也為將來兩岸持續推動協商、交流及合作確立了運行軌道，開啟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的兩岸新局。

兩岸協商達成的共識及兩會簽署的協議，不僅是兩岸關係發展的歷史性突破，也是強化未來國家生存發展及增進台灣民眾福祉的重要一步。展望未來，我們期待兩岸雙方在兩次會談成果的基礎上，順利推動及完成第三次「江陳會談」，以進一步落實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並擴大兩岸協商可以為兩岸人民帶來的各種效益。我們更期待兩岸雙方能夠透過制度化協商機制的持續運作，累積經驗，增進互信基礎，為兩岸關係的更大突破作出更多貢獻，締造兩岸和平發展的新時代。